

证券代码：833672

证券简称：中创洁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增加现金流，公司拟将持有的锦州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国能”）75%的股权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海民。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

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中创洁能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3,643,997.91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60,907,769.65元。

本次交易出售股权标的公司锦州国能截止2025年2月28日资产总额为2,352,113元，净资产额为1,941,381.09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2.81%、3.19%。

最近一年内，公司出售资产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24.93%、25.61%。

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30%，也未达到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50%以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海民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

关联关系：王海民先生于锦州国能公司任职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锦州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营盘乡营盘村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锦州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11MA0QFY6DX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营盘乡营盘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民。

中创洁能持有交易标的 75%的股权。锦州耐斯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交易标的 25%的股权。锦州耐斯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中创洁能拟将锦州国能 75%的股权出让给自然人王海民，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锦州国能的股权，出售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创洁能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3,643,997.91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60,907,769.65 元。

本次交易出售股权标的公司锦州国能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资产总额为 2,352,113 元，净资产额为 1,941,381.09 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 2.81%、3.19%。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增加现金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锦州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国能”）75%的股权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海民。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交股权转让完成，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结果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综合竞争力，集中精力加快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是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综合竞争力，集中精力加快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